

#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護理系(科) 業界護理臨床教師擔任教學工作聘任要點

101年3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年7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3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4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6月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4年12月1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所稱業界護理臨床教師(preceptor)，係指符合下列臨床教師資格，且確實執行臨床教學工作者。

第二條 護理系(科)「業界護理臨床教師」須為實習機構專任護理人員，且持有護理師證書者。

一、大學及五專部業界護理臨床教師(preceptor)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護理部主任、副主任、教學督導、實習單位護理長、副護理長。
2. 實習單位護理師，具護理碩士以上學位及2年以上臨床經驗。
3. 實習單位護理師，具護理學士學位及3年以上臨床經驗。
4. 實習單位護理師，N2以上護理師。

二、碩班業界護理臨床教師(preceptor)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護理部主任、副主任、教學督導、實習單位護理長、機構負責人或管理者。
2. 實習單位護理師，具護理研究所畢業及2年以上臨床經驗。
3. 若未能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如：長期照顧資源之社區關懷據點、居家護理所、日間照顧中心等負責人，則由指導教授擔任指導。

第三條 業界護理臨床教師(preceptor)由實習醫院提供適合人選，本系(科)給與聘函與鐘點費用。

第四條 業界護理臨床教師之職責為依本系(科)實習計畫進行臨床實習指導與實習學生輔導，評值實習生之臨床實習表現，同時於各項專業之執行、服務精神與態度上，成為實習生之楷模，並於實習結束後接受學生教學反應評量，以做為續聘之依據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經系(科)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輔英科技大護理學院護理系(科)業界護理臨床教師擔任教學工作聘任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條號	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第二條	<p>二、護理系(科)「業界護理臨床教師」須為實習機構專任護理人員，且持有護理師證書者。</p> <p>大學及五專部業界護理臨床教師(preceptor)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護理部主任、副主任、教學督導、實習單位護理長、副護理長。</li> <li>2. 實習單位護理師，具護理碩士以上學位及2年以上臨床經驗。</li> <li><u>3. 實習單位護理師，具護理學士學位及3年以上臨床經驗。</u></li> <li>4. 實習單位護理師<u>大學畢</u>，N2以上護理師。</li> </ol>	<p>二、護理系(科)「業界護理臨床教師」須為實習機構專任護理人員，且持有護理師證書者。</p> <p>大學及五專部業界護理臨床教師(preceptor)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護理部主任、副主任、教學督導、實習單位護理長、副護理長。</li> <li>2. 實習單位護理師，具護理碩士以上學位及2年以上臨床經驗。</li> <li>1. 3. 實習單位護理師大學畢，N2以上護理師。</li> </ol>	<p>鑑於各醫療院所現況，隨之修正業界臨床教師的聘任要點。</p>